

# 110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第一組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彭處長德俊

紀錄：張家維、陳淑玲、張嘉之

四、出席人員：

彭委員德俊	彭委員德俊
陳委員君山	請假
曾委員美露	曾委員美露
王委員珮玲	請假
陳委員坤榮	陳委員坤榮
詹委員彩蘋	羅俐慧代
江委員和妹	江委員和妹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黃美惠專員、詹淑惠辦事員、蔡承澤辦事員
財政處	陳伊柔專員、黃翊禎臨時助理員
水利處	江淑惠工程助理員
教育處	詹雨涵輔導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會工作師、張玉如約聘人員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張凱雯書記
地政處	陳麗華測量助理
主計處	李泓毅科長、葉宸佑科員
工商發展處	羅俐慧約僱人員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人事處	謝東和科長
政風處	龔怡珊代理科員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傅小珊辦事員
警察局	岳斯偉組長
稅務局	李可勻股長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僱人員

環境保護局	簡郁錡專員
衛生局	趙佳吟約僱人員
消防局	陳宣瑜科員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鄧善宇職能治療師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田維嘉課長、林采晴辦事員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徐佩詩約聘人員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勞青處	李明芳科長、張家維科員、陳淑玲辦事員、張嘉之辦事員、古珮菁聘用檢查員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及委員建議：

##### (一)曾委員美露：

有關地政處(苗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苗栗縣耕地租佃委員會)建議於任期屆滿改選時，以公文上敘明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相關規定，倡導性別平等意識，使性別人數儘速衡平。

##### (二)主席裁示：

有關地政處(苗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苗栗縣耕地租佃委員會)、環保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仍未達三分之一之情形，請儘速改善；教育處(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經費評鑑委員會)及文觀局(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請檢討相關設置要點，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 七、跨局處議題討論及委員建議：

##### 1. 討論提案：

有關本組跨局處整合計畫主題「推廣性別友善平等之家務勞動分工」，各局、處研擬之子計畫提請討論。(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 2. 說明：

(1)依據本推動小組前次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

(2)經小組委員討論確認，透過「性平大使貓裏喵」推廣性平友善觀念為可行並具有開創性，惟建議訂定一致統整的主題，透過貓裏喵宣傳行銷才

更有效益，並責成四個主責局處單位(社會處、勞青處、教育處、警察局)協商討論研擬計畫。

(3)然適值特殊傳染性肺炎三級警戒期間，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惟為賡續辦理主題計畫，秘書單位於110年8月4日發函(府勞資字第1100147201號)予各主責單位收集相關計畫與資料。

(4)經參酌修正後，研擬本組跨局處整合計畫議題為「推廣性別友善平等之家務勞動分工」，復於110年8月12日函請(府勞資字第1100153646號)本組各局、處單位，協助檢視提出修正意見，並回復110年度預擬計畫彙整表。

**(一)曾委員美露：**

有關勞青處擬定之計畫、宣導標語以及製作之文宣以男女貓裏喵與家庭成員作全面性呈現，傳達和樂氛圍，明確凸顯性別平等之重要性。另外，亦感謝各局處單位全力配合宣導，落實性別平等推動執行。

**(二)社會處補充：**

有關勞青處設計之性別平等相關文宣，建議應強化性別敏感度，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三)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另勞青處設計製作諸多宣導工具，如貓裏喵等身珍珠板、宣導手牌、海報、DM、展架、橫幅布條以及性平大使綬帶等，歡迎各局處多加充分運用，共同提升性別平等宣導效益。

**八、臨時動議：**

**(一)勞青處：**

- 1、呼籲大家發揮整體的團隊精神，利用各活動場合共同推動性平業務，俾「向下扎根，向上提昇」。
- 2、有關提報性別平等資料各式各樣，造成各局處性平窗口不勝其擾，已嚴重影響各局處原業務之執行，請社會處以正式函文方式通知各單位，較為適宜。

**(二)主席裁示：**

- 1、本府能夠連續3屆獲得行政院「金馨獎」的殊榮，實在不易，這是縣府團隊每一局處共同努力的成果。
- 2、有關社會處提醒性別平等政策填報作業一事，請於適當會議或以合適方

式佈達之。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